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第 65 條規定，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，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及深度規定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，試說明特定資格之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說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，包括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據建築法第 60 條規定，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，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，其賠償責任有那些規定？（25 分）